

臺南市立安平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

第二次段考 考程及範圍表

日期	節次	科目	年級	範圍(依任課老師公布為主)
11/24 (三)	1	自修	全	📖
	2	英語	一	第一冊 L3~R2
			二	第三冊 L3~R2
			三	第五冊 L3~R2
	3	自修	全	📖
	4	自然	一	第一冊第 2、3 章
			二	第三冊 3-1~4-3、6-3、6-4
			三	第五冊 2-4 第三章 第六章
	5	自修	全	📖
6	社會	一	第一冊第 3~4 章	
		二	第三冊第 3~4 章	
		三	第五冊第 3~4 章	
7	寫作測驗	全	課程相關主題	
8	停課	全	--	
日期	節次	科目	年級	範圍
11/25 (四)	1	自修 / 國非選	全	和國文範圍同
	2	國文	一	第一冊 L4~語二、自學二、 成語第二回
			二	第三冊 L4~語二、自學一、 成語第八回
			三	第五冊自學二~第十課、 成語第十三回
	3	數學	一	第一冊 1-4~2-3
			二	第三冊 2-2~3-2
			三	第五冊 2-1~3-1
	4	自修 / 數非選	一二 三	與數學範圍相同
	5	照常上課	全	
6	照常上課	全	--	
7	照常上課	全	--	
8	停課	全	--	

★說明事項：

- 1、請各班任課老師依原課表節次配合監考。
- 2、測驗期間不得睡覺或影響其他同學作答，亦不可離開教室。
- 3、測驗前同學應將抽屜清空，課本、筆記簿、書包等請整齊排列放置於教室前後。作弊者，除依校規處分外，並該科試卷以零分計算。
- 4、答案卡一律使用 2B 鉛筆畫卡；寫作測驗一律使用黑色原子筆。
- 5、社會科畫卡，年級請畫 ①②③ 年級。
- 6、考國文非選時，先自修 25 分鐘，再考非選題 20 分鐘，直到鐘響。
- 7、考數學非選時，先自修 20 分鐘，再考非選題 25 分鐘，直到鐘響。